

证券代码：430620

证券简称：益善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5-007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(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 B、C 区第五层)

股票发行方案

主办券商



(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-45层)

二〇一五年三月

声 明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，由本公司自行负责，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声 明 | 1 |
| 释 义 | 4 |
|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| 5 |
| 第二节 发行计划 | 6 |
| 一、发行目的 | 6 |
| 二、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 | 6 |
| 三、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| 7 |
| 四、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| 7 |
| 五、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时，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| 7 |
| 六、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| 7 |
| 七、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| 8 |
| 八、募集资金用途 | 8 |
| 九、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| 8 |
| 十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| 8 |
| 十一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或备案事项 | 9 |
|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| 10 |
| 一、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、管理关系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| 10 |
| 二、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| 10 |
| 三、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| 10 |
| 四、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| 10 |
|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| 11 |
| 第五节 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| 12 |
| 一、新增机构投资者股票认购合同 | 12 |
| 二、新增自然人股东股票认购合同 | 13 |
| 第六节 中介机构信息 | 15 |
| 一、主办券商 | 15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二、律师事务所 | 15 |
| 三、会计师事务所 | 15 |
| 第七节 有关声明 | 17 |

释 义

在本发行方案中，除非另有所指，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司、益善生物 | 指 |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|
| 股东大会 | 指 |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|
| 董事会 | 指 |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|
| 监事会 | 指 |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|
| 高级管理人员 | 指 | 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 |
| 《公司法》 | 指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|
| 公司章程 | 指 |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|
|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| 指 |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|
|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| 指 |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|
| 主办券商、招商证券 | 指 |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元、万元 | 指 | 人民币元、人民币万元 |
| 《证券法》 | 指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|

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简称：益善生物

证券代码：430620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揽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B、C区第五层

电 话：020-32290198

传 真：020-32057122

法定代表人：许嘉森

董事会秘书：吕力

第二节 发行计划

一、发行目的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二、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

（一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。

（二）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安排

公司本次拟向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杨桂兰发行不超过5,560,000股的股份。具体拟发行对象名单及认购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发行对象 | 拟认购数量（股） | 拟认购金额（元） | 认购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4,440,000 | 39,960,000.00 | 现金 |
| 2 | 杨桂兰 | 1,120,000 | 10,080,000.00 | 现金 |
| | 合计 | 5,560,000 | 50,040,000.00 | |

以上新增投资者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。

（三）新增投资者的基本情况

1、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名称 |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
| 公司类型 |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企业） |
| 出资额 | 3996万元 |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注册号 | 440101000196790 |
| 执行事务合伙人 | 伍朝阳 |
| 住所 |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服科学城科学大道235好总部经济区A3栋第9层905单元 |
| 经营范围 | 商务服务业 |
| 成立时间 | 2014年4月23日 |

2、杨桂兰的基本情况

杨桂兰，1968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1998年7月至今任厦门中龙毅进出口公司总经理。

三、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

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.00元。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、公司成长性、静态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，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。

四、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

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5,560,000.00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50,040,000.00元。

五、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时，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

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、除息的情形。

六、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

公司自挂牌至今，未实施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方案，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。

七、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

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。

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股东自愿锁定承诺，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一年。

八、募集资金用途

(一)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

(二) 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1、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

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股本、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明显提高，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，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。

2、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

募集资金到位后，企业将扩大销售规模、研发规模，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。

九、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

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共同分享。

十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

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：

- (一) 《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；
- (二) 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合同>的议案》；
- (三) 《关于修改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- (四)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十一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或备案事项

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。

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

一、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、管理关系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

本次发行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、管理关系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。

二、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

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。

三、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

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0,400.43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57,273,726.91元，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计算，2013年12月31日止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.001元，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.15元。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、公司成长性、静态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，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。

四、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

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。

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

公司及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（一）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；
- （二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；
- （三）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；
- 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。

第五节 股票认购合同摘要

一、新增机构投资者股票认购合同

（一）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

甲方（发行人）：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认购人）：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丙方：许嘉森

签订时间：2015年3月29日

（二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

1、认购方式：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

2、支付方式：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缴纳全部增资价款。

（三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，以乙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后方为生效。

（四）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、前置条件

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，乙方才有义务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价款（即交割）：

1、甲方已就本次增资取得所需的全部政府部门批准（如有）；

2、合同已经各方正式签署；

3、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甲方近三年（2013年、2014年及截至2015年1月31日）的财务报表；

4、截至交割日，甲方和丙方在协议中所做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；

5、截至交割日，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对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；

6、截至交割日，甲方不存在任何阻碍其在中国境内A股市场上市的重大法律或者财务障碍；

7、截至交割日，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、禁止、延迟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增资完成的行为或程序。

（五）自愿限售安排

无。

（六）估值调整条款

无。

（七）违约责任条款

本协议一经签订，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方的损失。

二、新增自然人股东股票认购合同

（一）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

甲方（发行人）：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认购人）：杨桂兰

签订时间：2015年3月29日

（二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

1、认购方式：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

2：支付方式：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缴纳全部增资价款。

（三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，以乙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后方为生效。

（四）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、前置条件

无。

（五）自愿限售安排

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取得增发股份之日起，自愿限售一年。

（六）估值调整条款

无。

（七）违约责任条款

本协议一经签订，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。

第六节 中介机构信息

一、主办券商

名称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宫少林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-45层

联系电话：0755-82943666

传真：0755-82943100

项目负责人：李抒恒

二、律师事务所

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机构负责人：林泽军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

联系电话：+8620 2826 1688

传真：+8620 2826 1666

项目律师：李启茂、陆云川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

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机构负责人：朱建弟

住所：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

联系电话：021-63391166

传 真：021-63392558

经办注册会计师：黄伟成、李新航

第七节 有关声明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1、全体董事

许嘉森

魏建平

姜龙

潘辉坤

姚宠惠

2、全体监事

简忠伟

黄兰英

陈丽萍

3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
许嘉森

吕力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3月20日